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4.90 元/份调至 4.87 元/份。

董事赵久红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有 14 人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人数由 109 人调整为 95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离职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且未行权的共 156.00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截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尚有未行权的期权份额 27 万份将予以注销。经调整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原 2,312.00 万份调整为 2,129.00 万份。

董事赵久红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 95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止）可行权共 615.60 万份股票期权。

董事赵久红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尚有未行权股票期权 27 万份。公司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 27 万份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有 14 人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离职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且未行权的共 156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3 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董事赵久红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完整地披露了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尔信”）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现由于上述担保额度决议即将过有效期，为支持康尔信业务发展，拓宽其融资渠道，公司同意康尔信延续该融资事项的实施并继续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康尔信对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额度支付 1.5%年化率的担保费用；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作为反担保措施，康尔信的其他股东吴保良、赖庆桂、吴松良已将合计持有的康尔信 63%股权质押给公司，并由吴保良、赖庆桂、吴青、吴松良、周述亮、邓源源及邹国祥共同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条件下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智能化”）向宁夏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现为支持易事特智能化业务不断发展壮大，拓宽其融资渠道，同意公司为其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易事特智

能化的股东王可岗夫妇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易事特智能化对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将每年按照实际使用额度支付 1.5%的担保费用；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作为反担保措施，易事特智能化的其他股东陕西中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西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陕西云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可岗先生及胡国利女士、李红义先生、马莉娜女士将共同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其中王可岗先生所持易事特智能化 25%股权也将作为反担保措施质押给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条件下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孙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流动性，同意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在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池州市中科阳光电力有限公司、蒙城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拟开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88,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孙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